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6 樓
電 話：(02)8791-2868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332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3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060	19	\$	175,766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	-	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6,378	12	163,890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00	1	3,543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七		65,101	9	20,989	4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		2,489	-	-	-
130X	存貨	六(四)		228,182	31	31,163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9,738	14	3,5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0,969	6	25,71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0	-	1,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127	92	425,712	9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0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388	6	37,443	8
1780	無形資產			3,285	-	3,0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44	1	4,6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38	1	2,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55	8	49,053	10
1XXX	資產總計		\$	728,082	100	\$	474,765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8,551 9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44,360 20		145,710 3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		175,259 24		3,920 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200 -		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340 4		19,7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942 1		3,1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338 1		6,0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五)		3,450 -		2,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440 59</u>		<u>180,950 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928 3		20,69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0,510 3		20,41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7 -		2,6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575 6</u>		<u>43,787 9</u>
2XXX	負債總計			<u>475,015 65</u>		<u>224,737 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7,000 31		227,000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98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五)		2,283 1		6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86 3		22,144 5
3XXX	權益總計			<u>253,067 35</u>		<u>250,028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28,082 100</u>	\$	<u>474,76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98,620	100	\$	42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416,084)	(83)	(	346,519)	(80)
5900 營業毛利			82,536	17		83,37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9,306)	(8)	(	28,363)	(7)
6200 管理費用		(	26,653)	(6)	(	19,8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90)	(1)	(	6,4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549)	(15)	(	54,710)	(13)
6900 營業利益			9,987	2		28,6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06	-		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一)(		1,454)	-	(	6,86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896)	-	(	8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44)	-	(	7,470)	(2)
7900 稅前淨利			8,643	2		21,19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5,604)	(1)	(	5,224)	(1)
8200 本期淨利		\$	3,039	1	\$	15,969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9	1	\$	15,969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13	\$		0.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13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配 盈 餘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額	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	\$ -	-	\$ -	\$ 6,861	\$ 156,86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7,000	-	-	-	-	77,000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686	(	686)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98	-	-	-	198		
本期淨利		-	-	-	-	15,969	15,9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00	\$ 198	\$ 198	\$ 686	\$ -	\$ 22,144	\$ 250,028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7,000	\$ 198	\$ 198	\$ 686	\$ -	\$ 22,144	\$ 250,028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597	(	1,597)	-		
本期淨利		-	-	-	-	3,039	3,039		
12月31日	\$ 227,000	\$ 198	\$ 198	\$ 2,283	\$ -	\$ 23,586	\$ 253,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43	\$ 21,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204	8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153	1,7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79	1,4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2)	(1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96	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1,047	6,453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9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	11,799
應收帳款		77,308	(5,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7)	25,892	
應收建造合約款	(44,112)	(1,01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489)	94	
其他應收款	-	(761)	
存貨	(197,019)	12,362	
預付款項	(96,183)	(5,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15)	(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50)	(3,65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1,339	1,40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200	
其他應付款	8,966	(3,588)	
負債準備	370	5,204	
其他流動負債	1,308	(1,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384)	67,433	
收取之利息	166	121	
支付之利息	(856)	(811)	
支付所得稅	(4,044)	(8,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118)	58,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八)	-	(9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252)	(1,1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357)	(4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737)	(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1)	1,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97)	(9,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551	(9,6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6)	(1,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4	514	
現金增資	-	7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09	66,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706)	11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5,766	60,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060	\$ 175,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08%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500，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500，並調增保留盈餘\$7,500 及調減其他權益\$7,500。

本集團依照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將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67,590 及 175,459，按 IFRS15 分類規定，分別表達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	-	註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進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	-	註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	註3

註 1: 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處分。

註 2: 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處分。

註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

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

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31~36 年

運輸設備：5~6 年

辦公設備：3~6 年

其他設備：3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股票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維運之相關服務，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	\$ 80
活期存款	133,944	175,686
合計	<u>\$ 134,060</u>	<u>\$ 175,7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分別計\$40,968 及 \$25,717 係供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已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663	\$ 163,971
減：備抵呆帳	(285)	(81)
	<u>\$ 86,378</u>	<u>\$ 163,89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839	\$ 54,194
群組2	38,626	41,769
群組3	684	47,602
	<u>\$ 44,149</u>	<u>\$ 143,565</u>

註：

群組 1：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一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二級者。

群組 3：依本集團信用額度評比，以公開發行及資本額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第三級者。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293	\$ 728
31-90天	-	6,066
91-180天	154	15
181天以上	12,067	13,597
	<u>\$ 42,514</u>	<u>\$ 20,4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285 及\$8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	\$ 81
提列減損損失	-	204	204
12月31日	<u>\$ -</u>	<u>\$ 285</u>	<u>\$ 285</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81	81
12月31日	<u>\$ -</u>	<u>\$ 81</u>	<u>\$ 8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在建工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96,362	\$ 90,24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04,231)	(73,373)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07,869)</u>	<u>\$ 16,869</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 67,590	\$ 20,989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5,459)	(4,120)
	<u>(\$ 107,869)</u>	<u>\$ 16,869</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皆為\$0，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皆為\$0。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29,178	(\$ 996)	\$ 228,18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2,159	(\$ 996)	\$ 31,16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620	\$ 44,327
工程成本	373,845	289,882
保固成本	4,291	7,833
勞務成本	7,357	4,741
存貨回升利益	- (239)	(239)
盤盈	(29)	(25)
	<u>\$ 416,084</u>	<u>\$ 346,519</u>

本集團因部分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導致民國 105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59,365	2,707
預付勞務費	37,905	698
留抵稅額	2,230	-
其他	238	150
	<u>\$ 99,738</u>	<u>\$ 3,555</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7,500	\$ 7,500
累計減損	(7,500)	(6,453)
合計	<u>\$ -</u>	<u>\$ 1,047</u>

1. 本集團持有之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評估安閏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因負債比率過高及連續二年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每股淨值小於本集團每股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06 年

105 年度分別認列\$1,047 及\$6,453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743	\$ 23,277	\$ 2,626	\$ 4,747	\$ 493	\$ 44,886
累計折舊	-	(2,242)	(1,659)	(3,511)	(31)	(7,443)
	<u>\$ 13,743</u>	<u>\$ 21,035</u>	<u>\$ 967</u>	<u>\$ 1,236</u>	<u>\$ 462</u>	<u>\$ 37,443</u>
106年						
1月1日	\$ 13,743	\$ 21,035	\$ 967	\$ 1,236	\$ 462	\$ 37,443
增添	3,447	3,665	125	540	2,321	10,098
折舊費用	-	(701)	(443)	(596)	(413)	(2,153)
12月31日	<u>\$ 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2,370</u>	<u>\$ 45,38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6,942	\$ 2,751	\$ 5,287	\$ 2,814	\$ 54,984
累計折舊	-	(2,943)	(2,102)	(4,107)	(444)	(9,596)
	<u>\$ 17,190</u>	<u>\$ 23,999</u>	<u>\$ 649</u>	<u>\$ 1,180</u>	<u>\$ 2,370</u>	<u>\$ 45,38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743	\$ 23,277	\$ 2,626	\$ 4,530	\$ -	\$ 44,176
累計折舊	-	(1,598)	(1,221)	(2,923)	-	(5,742)
	<u>\$ 13,743</u>	<u>\$ 21,679</u>	<u>\$ 1,405</u>	<u>\$ 1,607</u>	<u>\$ -</u>	<u>\$ 38,434</u>
105年						
1月1日	\$ 13,743	\$ 21,679	\$ 1,405	\$ 1,607	\$ -	\$ 38,434
增添	-	-	-	217	47,587	47,80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47,094)	(47,094)
折舊費用	-	(644)	(438)	(588)	(31)	(1,701)
12月31日	<u>\$ 13,743</u>	<u>\$ 21,035</u>	<u>\$ 967</u>	<u>\$ 1,236</u>	<u>\$ 462</u>	<u>\$ 37,44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43	\$ 23,277	\$ 2,626	\$ 4,747	\$ 493	\$ 44,886
累計折舊	-	(2,242)	(1,659)	(3,511)	(31)	(7,443)
	<u>\$ 13,743</u>	<u>\$ 21,035</u>	<u>\$ 967</u>	<u>\$ 1,236</u>	<u>\$ 462</u>	<u>\$ 37,44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 57,156	2.12%	無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395	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68,551</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90,768	\$ 108,712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53,236	12,691
暫估應付帳款	356	24,307
	<u>\$ 144,360</u>	<u>\$ 145,710</u>

註：係本集團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87	\$ 10,087
應付員工酬勞	3,316	2,355
應付運費	1,927	879
應付佣金及勞務費	1,259	1,565
應付設備款	821	259
應付營業稅	-	1,829
其他	7,630	2,797
	<u>\$ 29,340</u>	<u>\$ 19,771</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4,179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6,515
				20,6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66)
				<u>\$ 18,92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註	\$ 15,290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77%	"	7,140
				22,4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35)
				<u>\$ 20,695</u>

註：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91,490 及 \$250,309。

(十二)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

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30 及 \$1,810。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9.8	865,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65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5)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9.8	9.94	10	30.96%	0.04年	0%	0.27%	\$ 0.23

本集團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 年	105 年
權益交割	\$ -	\$ 198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06 年	105 年
期初餘額	\$ 26,478	\$ 21,27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91	7,83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921)	(2,629)
期末餘額	\$ 26,848	\$ 26,478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6,338	\$ 6,064
非流動	\$ 20,510	\$ 20,414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107年使用\$6,338，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1,568	\$ 177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66	1,735
其他	116	199
合計	\$ 3,450	\$ 2,111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250,000，實收資本額為\$227,000，每股面額10元。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30日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7,700仟股。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450,112	\$ 369,540
銷貨收入	30,768	46,394
勞務收入	17,740	13,958
合計	<u>\$ 498,620</u>	<u>\$ 429,892</u>

(二十)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82	\$ 122
其他	824	81
合計	<u>\$ 1,006</u>	<u>\$ 203</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7)	(\$ 6,4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7)	168
處分投資損失	-	(584)
合計	<u>(\$ 1,454)</u>	<u>(\$ 6,869)</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896</u>	<u>\$ 804</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054	\$ 54,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53	1,7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9	1,45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5,972	\$ 45,555
勞健保費用	4,759	3,671
退休金費用	2,530	1,810
其他用人費用	4,793	3,311
	<u>\$ 68,054</u>	<u>\$ 54,3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60 及

\$2,3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96	\$ 5,4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8	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79	4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13	\$ 6,0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	(813)
所得稅費用	\$ 5,604	\$ 5,22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9	\$ 3,6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8	1,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79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8	618
所得稅費用	\$ 5,604	\$ 5,22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	\$ 40	\$ 40
存貨跌價	169	-	169
保固負債	4,501	63	4,5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	71
小計	\$ 4,670	\$ 174	\$ 4,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	35	-
合計	\$ 4,635	\$ 209	\$ 4,84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211	(\$ 42)	\$ 169
保固負債	3,616	885	4,501
小計	\$ 3,827	\$ 843	\$ 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	(30)	(35)
合計	\$ 3,822	\$ 813	\$ 4,63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2,144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12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39	22,700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039	22,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39	22,787	\$ 0.13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969	16,941	\$ 0.9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969	16,9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969	17,164	\$ 0.93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現金\$500 購入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2017年10月1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其他應付款	(2,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500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98	\$ 47,8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59)
合併個體影響數	-	(47,094)
本期支付現金	\$ 10,357	\$ 451

	<u>106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1,5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1)
本期支付現金	\$ 737

民國 105 年度無購置無形資產之情形。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1,766	\$ 1,735

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量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380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1,306
應收帳款	800
其他應收款	761
預付款項	2,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94
其他應付款	(50,395)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淨資產總額	\$ 964
處分損失	(\$ 5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66.08% 股份，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黃舉昇	其他關係人
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曜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355	\$ -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8,812	295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12,821	13,427
其他關係人	39	17
合計	\$ 34,027	\$ 13,739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90	\$ -

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147	\$ 3,525
其他關係人	5,353	18
小計	9,500	3,543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關係人	2,489	-
合計	\$ 11,989	\$ 3,543

應收帳款項主要來自勞務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建造合約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00	\$ 200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80,0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由黃舉昇董事長及最終母公司共同提供背書保證 \$330,000。

6. 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最終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認列租金費用 \$434。本集團業已向最終母公司續簽台北辦公室租約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租金計算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並按月支付，租賃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82	\$ 7,587
退職後福利	526	434
總計	\$ 13,008	\$ 8,0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23,242	\$ 14,240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17,726	11,477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40,968	25,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7,190	\$ 13,743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999	21,035	"
	41,189	34,778	
	\$ 82,157	\$ 60,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主係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辦公室，請詳附註七(二)6說明。
2.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金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4,356 及\$7,1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855，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財務結構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集團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	29.76	\$ 5,2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	32.25	\$ 5,4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7)及\$16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

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2 及 \$1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18	\$ 2,118	\$ 6,355	\$ 12,2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18	\$ 2,118	\$ 6,355	\$ 14,4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件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6,504	\$ 48,673	\$ 416,997	\$ 40,449
其他	2,116	-	12,895	-
合計	<u>\$ 498,620</u>	<u>\$ -</u>	<u>\$ 429,892</u>	<u>\$ -</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93,960	太陽能專案	\$ -	太陽能專案
乙 客 戶	88,339	太陽能專案	66,228	太陽能專案
丙 客 戶	65,044	太陽能專案	-	太陽能專案
丁 客 戶	17,993	太陽能專案	49,869	太陽能專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 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稅人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 公司		是	\$ 2,000	\$ 2,000	\$ 2,000	1.0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25,307	\$ 126,5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是	否	是	否		
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2)	\$ 50,613	\$ 1,000	\$ 1,000	\$ 1,000	\$ -	0.4	\$ 126,5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因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之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	\$ -	10.63%
					\$ -	
						備註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利能源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00	\$ 200	20,000	100	\$ 64	126 (\$	126 (\$	126)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利能源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200	1,000,000	100	9,909 (	81) (\$	81) (\$	8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	-	50,000	100	482 (	18) (\$	18) (\$	18)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能源有限公司	臺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	-	20,000	100	190 (	10) (\$	10) (\$	1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08

號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2) 邱昭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八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四七五八一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昭賢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16 日